

# 西盟县边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西盟县边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提升民族文化活动公园2个，包括休闲步道建设2080平方米，绿化5469.45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建民族休闲广场1个3007平方米及绿化美化亮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口袋公园1个5335.8平方米，提升龙潭休闲区基础设施建设2537平方米，新建市政道路防护栏2.6公里，新建绿化带4800平方米；城区洗手设施建设33套；及其他市政设施。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西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22 0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西盟瓦族自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9-8342222）  
备注：无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西盟城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电话：15388782001  
招标代理机构：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电话：0879-8345670  
经办人：谢宇  
经办人：赵敏  
移动电话：13618792153

##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800202300414001001  
标段名称：西盟县边境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28 18: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18 08:30  
开标地点：开标厅一（西盟）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108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提升民族文化活动公园2个，包括休闲步道建设2080平方米，绿化5469.45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建民族休闲广场1个3007平方米及绿化美化亮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口袋公园1个5335.8平方米，提升龙潭休闲区基础设施建设2537平方米，新建市政道路防护栏2.6公里，新建绿化带4800平方米；城区洗手设施建设33套；及其他市政设施。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西盟县县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少于两家（含）。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并提供2023年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2023年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并提供2023年以来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项目负责人资格：

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2) 施工业绩要求：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建筑工程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10-18 08:30**

##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a href="#">招标公告.pdf</a>	2023-09-21 19:28:41
2	<a href="#">承诺书.pdf</a>	2023-09-21 17:02:29

##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